

彈劾案文【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許麗貞 南投縣政府前消費者保護官，簡任第 11 職等
（現任南投縣政府簡任秘書）

貳、案由：南投縣政府簡任秘書許麗貞前任職消費者保護官期間，以不實發票詐領縣政推行業務費，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許麗貞自民國（下同）9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6 日止，擔任南投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下稱消保官）（附件一），依「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辦法」等法規，負責辦理轄區內消費爭議申訴等消費者保護法制事項、消費者保護宣導及諮詢等消費者保護行政之職權事項，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被彈劾人明知南投縣政府「一般行政-縣政推行-業務費（下稱縣政推行業務費）」之報支，係具特定職務之人員（即參議、秘書或消保官）按月依分配額度【消保官職務為每月新臺幣（下同）5,400 元】，於當年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核銷，且須有實際公務支出為必要，請領時也必須檢具原始憑證，亦即以請領者有實際支出為要件，須實用實銷，詎竟為貪圖上開費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除附表編號 12 所示部分外）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以不實發票詐領縣政推行業務費。

一、被彈劾人以不實發票詐領縣政推行業務費之違失行

為如下：

(一)附表編號1之魚產品禮盒部分

- 1、被彈劾人於109年12月間，邀集不知情之南投縣政府觀光處觀光產業科（下稱觀產科）科長吳○分、南投縣政府秘書長辦公室（下稱秘書長室）約僱人員蘇○慧、南投縣政府人事處（下稱人事處）約僱人員謝○璇、南投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志工（下稱消保志工）林○綿及黃○峰牙醫師之配偶，一起私下團購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三重示範魚市場（下稱全國漁會）之魚產品禮盒，經前開人員應允後，被彈劾人於109年12月15日，向全國漁會訂購魚產品禮盒10盒，每盒990元，並於109年12月16日匯款4,950元、4,950元。其中6盒交付參與團購之吳○分、蘇○慧、謝○璇、林○綿及黃○峰之配偶。並分別向參與團購之吳○分、蘇○慧、謝○璇、林○綿及黃○峰之配偶，收取每份990元之費用。其餘4盒，其中2盒由被彈劾人及其家人自行食用，另2盒則基於私人情誼，分別贈送南投縣政府秘書長洪○智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技工林○勝各1盒。
- 2、被彈劾人明知魚產品禮盒之發票，係其與他人私人消費所購得上述魚產品禮盒中5盒之發票，並非實際因公所生之支出，且與縣政推行業務費之因公餽贈核銷事由不符，竟將該發票（4,950元），交由不知情之秘書長室約僱人員李○甄辦理核銷，而後李○甄將上開發票黏貼在南投縣政府支出憑證黏存單（下稱支出憑證黏存單），並於上填載因公餽贈之不實事由，以示許麗貞因公務需求而支出該款項、取得單據，且於核銷單位

經手欄蓋用李○甄自己之職章，及於核銷單位驗收或保管欄蓋用被彈劾人授權使用之職章，以此方式製作其等公務上掌管之公文書即支出憑證黏存單，並提出向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下稱新聞行政處）申請核銷縣政推行業務費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南投縣政府預算核銷經費管理之正確性，並致負責審核核銷之人員陷於錯誤，認定許麗貞確實有如該單據及支出憑證黏存單所載用途、金額之公務上消費支出，而在支出憑證黏存單各欄位蓋章同意核銷，向南投縣政府詐得 4,173 元之縣政推行業務費。

(二)附表編號 2、3 之擴香組、餐碗等商品部分

被彈劾人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111 年 2 月 25 日，分別向 MOMO 購物、蝦皮購物購買「Jo Malone 擴香組 165ml×2 組」、「康寧餐廚中式碗 6 入禮盒×2 組」等商品，係其為私用所為之消費，均非實際因公所生之支出，且與縣政推行業務費之因公核銷事由不符，仍將該發票交予不知情之秘書長室約僱人員蘇○慧、李○甄，以上述方式不實製作其等公務上掌管之公文書即支出憑證黏存單辦理核銷，向南投縣政府詐得 3,824 元及 1,798 元之縣政推行業務費。

(三)附表編號 4 至 11 之餐點部分

被彈劾人於 111 年 3 月 1 日、5 月 13 日、6 月 23 日、6 月 28 日、7 月 9 日、8 月 2 日、10 月 5 日，分別至金磚極品牛排、WIRED TOKYO 蔦屋台中市政店、金苑茶餐廳-鼎盛店、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陶板屋南投家樂福店、秀泰人文股份有限公司（布娜飛比利時啤酒餐廳）、遠東百貨（股）公司板橋分公司瓦城餐廳進行消費，均係其於下班、休（

例) 假日或家人生日等私人餐敘或慶生之開銷，並非實際因公所生之支出，且與縣政推行業務費之因公核銷事由不符，竟仍將該發票交由不知情之秘書長室約僱人員李○甄，以上述方式不實製作其等公務上掌管之公文書即支出憑證黏存單辦理核銷，向南投縣政府詐得 2,156 元、396 元、1,413 元、776 元、1,316 元、1,034 元、1,617 元、1,603 元之縣政推行業務費。

(四) 附表編號 12 之餐飲費部分

被彈劾人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至饗家複合餐館進行消費，係其邀集南投縣政府消保官辦公室（下稱消保官室）科員陳○玫、替代役男張○泰、消保志工李○榕、王○嘎、林○卿、林○惠、張○珠、林○棉、鄒○花、林○芬、黃○惠、羅○山、周○伶、陳○傳、張○娥及其本人等共計 16 人，以餐費自費方式辦理「南投縣政府 108 年 9 月 16 日消保志工年度迎新送舊暨慶生服務研討會」，許麗貞除自行負擔自己、替代役男張○泰及新進人員陳○玫之餐費外，其餘與會之消保志工均自行負擔餐費。

此次舉行之活動，許麗貞僅購買蛋糕、手工香皂、鋼筆、行動電源等物，作為該研討會活動摸彩、致贈之公務使用，其竟貪圖核銷便利，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將該發票交由不知情之秘書長室約僱人員李○甄，以不實事項辦理核銷，該當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五) 附表編號 13、14 之香菇、咖啡商品部分

被彈劾人利用其辦理南投縣政府 110 年度全國地方消保官聯繫會報時，安排與會人員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前往南投縣山豬衝吧咖啡館進行參訪之

機會，見基隆市政府消保官莊○媛、臺中市政府主任消保官康○壬等人於該館均有私人自費購物，竟於事後指示不知情之消保官室科員陳○玟，以前開康○壬等人當日曾有消費為由，向不知情之山豬衝吧咖啡館負責人沈○為索取收據，被彈劾人並未有因公購買發票（收據）商品之消費，竟仍將該不實收據，交予不知情之秘書長室約僱人員蘇○慧，以上述方式不實製作其等公務上掌管之公文書即支出憑證黏存單辦理核銷（登載之不實事項、經手、驗收或保管等核銷流程人員如附表編號 13、14 所示），向南投縣政府詐得 10,000 元之縣政推行業務費。

（六）附表編號 15 之餐飲費部分

被彈劾人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其正於韓國旅遊，且附表編號 15 所示之饗家複合餐館餐費支出，係觀產科科長吳○分宴請觀產科人員以聯絡感情之私人消費，並非係其因公於該日所為之支出，而與縣政推行業務費之因公核銷事由不符，竟仍向不知情之吳○分索取該發票，指示吳○分將發票交由不知情之秘書長室約僱人員李○甄，以上述方式不實製作其等公務上掌管之公文書即支出憑證黏存單辦理核銷（登載之不實事項、經手、驗收或保管等核銷流程人員如附表編號 15 所示），向南投縣政府詐得 4,248 元之縣政推行業務費。

二、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說明上開有關附表所列事項，確實有消費事實，但消費都跟公務有關，費用是基於消保官每月 5,400 元之縣政推行業務費（附件二）。經查，有關上開附表所列事項之消費及辦理核銷事實，有支出憑證黏存單等相關資料在卷可稽（附件三）。而依 111 年度南投縣政府歲出計畫說明提要

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可知，關於「一般行政-縣政推行」之歲出計畫，其計畫內容載明為：「協助縣長對外公共關係及行政事務管理，加強地方與中央之聯繫，以爭取中央支持本縣各項縣政推行工作」等語，且於用途別科目「一般事務費」之項下，說明欄載有：縣政推行相關業務運作經費等語之預算項目（附件四）。又被彈劾人於106年7月21日上簽秘書長室之簽呈內容為：「主旨：為職比照參議支領縣政推行為民服務業務費案，簽請鈞長鑒核。說明：一、依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與參議同屬秘書長室，職現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支領相關補助費屬一致性。二、職近年來辦理消保案件及各項活動日益增加，如處理金融消費保險爭議案件625件，及中彰投苗聯合律師團修法業務，並辦理消保書法比賽等各項消保宣導活動，為利消保業務實際需要及消費爭議調解業務等縣政之推動，確有增加之需求，擬請鈞長同意。擬辦：經鈞長核可後，移請行政處辦理相關事宜。決行：南投縣秘書長洪○智代縣長林○溱（乙章）決行，加會主計處、新聞及行政處。」有該簽呈在卷可憑（附件五），明確表示係為消保相關業務實際所需而簽核。可知本件被彈劾人所分配到每月5,400元之縣政推行業務費，是因應消保業務增長，而請簽准分配每月5,400元之縣政推行業務費，作為額外支應消保業務使用，依其會計科目為一般事務費，且其性質也不是薪資或實質補貼，需與其消保業務相關之公務始得支出。亦即縣政推行業務費需為與被彈劾人消保業務相關之公務支出始得據以核銷，並非實質補貼。

三、次查，有關附表所示各次核銷是否合法，分述如下：

（一）附表編號1（即魚產品禮盒）部分，雖有實際支出，惟與被彈劾人消保業務無關：

- 1、被彈劾人團購 10 盒魚產品禮盒，其中 5 盒魚產品禮盒寄送至南投縣政府辦公室，由吳○分、蘇○慧、謝○璇、林○綿各取得自己購買之 1 盒，剩餘 1 盒係餽贈予洪○智；另外 5 盒魚產品禮盒寄送至被彈劾人指定之臺中市地址，其中 2 盒餽贈予黃○峰、1 盒餽贈予林○勝、剩餘 2 盒由被彈劾人及其家人自行食用。
- 2、被彈劾人以退款方式餽贈 2 盒魚產品禮盒予黃○峰部分：稽之被彈劾人與黃○峰配偶之 LINE 對話紀錄可知，被彈劾人若因認平時就常以牙醫消費糾紛等有關其消保業務事項諮詢黃○峰而覺得有公務餽贈之必要，即可在前開對話中直接指明，除為協助推廣魚貨外，亦為感謝黃○峰平日對南投縣消保業務之貢獻，而願免費贈送魚產品禮盒予黃○峰之意，然卻未為此表示，反倒係以與黃○峰配偶團購私人消費方式為之，實與一般公務餽贈之情有別，可認被彈劾人此部分所為屬私人餽贈，難認與公務有何關聯性。
- 3、被彈劾人餽贈 1 盒魚產品禮盒予臺中地檢署技工林○勝部分：依被彈劾人與其配偶張○興之 LINE 對話紀錄內容，被彈劾人全然未提到為何要送魚產品禮盒給林○勝之原因，而張○興亦隨即回答好，此節實與一般公務餽贈之常情有違，可認被彈劾人此部分所為屬私人餽贈，難認與公務有何關聯性。
- 4、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團購之 10 盒魚產品禮盒，除前開吳○分、蘇○慧、謝○璇、林○綿團購之 4 盒外，其餘 6 盒，亦均與公務餽贈無關，被彈劾人持其中 5 盒魚產品禮盒之發票，據以核銷價值 4 盒多魚產品禮盒之費用即附表編號 1 所示之

4,173 元，自有不法所有之意圖。

(二)附表編號 2 (即 Jo Malone 擴香組) 部分，雖有實際支出，惟與被彈劾人消保業務無關：

縱如被彈劾人所述有贈送擴香組予林○穎，然其贈送時，林○穎亦已非調解委員，實難認與公務餽贈有關，且果如被彈劾人所述係為答謝林○穎處理活動住宿問題而為餽贈，則其贈送時，林○穎既非調解委員，理當表明是因為感謝其協助處理住宿問題等情而為贈與，且倘若如此，林○穎又怎會全然無此記憶，可見林○穎應僅係基於私人情誼協助處理，難認有公務對價關係。

(三)附表編號 3 (即康寧餐碗) 部分，雖有實際支出，惟與被彈劾人消保業務無關：

如被彈劾人所述，附表編號 3 之碗組已送出，又怎麼可能會是搜索照片中仍放在倉庫中的康寧碗組，更何況該等康寧碗組於搜索時，其內均各自附有出貨單，顯與被彈劾人本案核銷請購者不同，是無論從上述事實認定或被彈劾人辯解，均可認搜索照片內暨被彈劾人提出之康寧碗組，全與附表編號 3 之康寧碗組無涉，也無從為任何有利被彈劾人之認定，由此反而可以看出，被彈劾人會將公務使用的物品存放在縣政府消保官室倉庫內，然附表編號 3 之碗組卻是直接寄至被彈劾人私人處所收受，益徵被彈劾人並未將附表編號 3 之碗組公務餽贈予他人之事實。

(四)附表編號 4 (即金磚極品牛排餐費，參與者：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女兒張○語) 部分，雖有實際支出，惟與被彈劾人消保業務無關：

觀被彈劾人與蘇○慧之 LINE 對話紀錄可知，被彈劾人於 111 年 3 月 1 日傳訊予蘇○慧稱：「我今

天沒上班」，並傳送附表編號 4 所示 111 年 3 月 1 日於金磚極品牛排餐廳消費 2,156 元之發票照片，及女兒張○語用餐之照片，後並再表示：「補休，也好好補一下，吃太飽了，哈哈」、「收據我請役男拿給你」，經蘇○慧回覆：「好喔」。佐以被彈劾人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出差補休」為由請假未上班等情。是觀之前開對話紀錄及出勤等資料，可認此次純係被彈劾人與其女兒張○語之私人聚餐，與公務無關。

- (五)附表編號 5、6 (即蔦屋書店餐費，參與者：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女兒張○語、被彈劾人配偶張○興) 部分，雖有實際支出，惟與被彈劾人消保業務無關：

觀被彈劾人與蘇○慧之對話紀錄，被彈劾人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傳送蛋糕、餐點、其與女兒合影之照片予蘇○慧，並稱：「今天吃生日餐，哈哈」、「第一次我女兒自費買蛋糕給我的ㄟ」；被彈劾人復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傳送附表編號 4、5 所示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在蔦屋餐廳消費金額 1,413 元、396 元之發票照片予蘇○慧，並稱「我們活動很忙，便當你下來領，收據順便拿給你」。是依上開對話紀錄，可認此次聚餐純然為被彈劾人與配偶張○興、女兒張○語一同至蔦屋餐廳為自己慶生 (被彈劾人生日為 5 月 13 日)，與公務全然無關。

- (六)附表編號 7 (即金苑茶餐廳餐費，參與者：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女兒張○語、被彈劾人配偶張○興) 部分，雖有實際支出，惟與被彈劾人消保業務無關：

觀被彈劾人與蘇○慧之 LINE 對話紀錄，被彈劾人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傳送附表編號 7 所示之發票、不二糕餅開立之發票予蘇○慧，並稱：「餐費、蛋黃酥禮盒，收據給你ㄟ」。而據被彈劾人於廉詢

時供稱：現場有我、張○興及張○語去用餐，目的我不記得，我沒有跟張○興、張○語說用餐的目的等語。綜上可認，被彈劾人當日係與配偶張○興及女兒張○語一同至金苑茶餐廳（鼎盛店）用餐，與公務全然無關。

- (七)附表編號 8（即陶板屋餐費，參與者：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女兒張○語）部分，雖有實際支出，惟與被彈劾人消保業務無關：

觀被彈劾人與蘇○慧之對話紀錄，被彈劾人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傳送附表編號 8 所示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在陶板屋消費金額 1,316 元之發票照片給蘇○慧，並稱：「不小心蓋到代為決行了，哈哈」。而據被彈劾人於廉詢時供稱：我女兒張○語有至南投縣政府進行志工值班，我中午與張○語共進午餐等語。由此可知，當天只是因為被彈劾人女兒張○語要到南投縣政府進行志工值班，所以於中午時段與母親即被彈劾人一同在縣政府附近之家樂福陶板屋餐廳吃午餐，與公務顯然無關，否則豈非只要凡有消保志工值班當日與被彈劾人聚餐，均可視為與公務有關，況依被彈劾人所提張○語之志工簽到單，當日張○語值班時間是 14 時至 17 時之下午時段，實難認此中午聚餐與公務有關。

- (八)附表編號 9（即秀泰百貨布娜飛比利時啤酒餐廳餐費，參與者：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女兒張○語、被彈劾人配偶張○興）部分，雖有實際支出，惟與被彈劾人消保業務無關：

依被彈劾人與蘇○慧之 LINE 對話紀錄顯示，被彈劾人於 111 年 7 月 16 日傳送附表編號 9 所示於 111 年 7 月 9 日在秀泰百貨布娜飛比利時啤酒餐廳消費金額 1,034 元之發票照片給蘇○慧，並稱：「上

週忘了給，週一給妳喔」。又觀秀泰百貨之監視器畫面，被彈劾人與配偶張○興、女兒張○語於 111 年 7 月 9 日中午至秀泰百貨布娜飛比利時啤酒餐廳用餐，於該餐廳與電梯間之走道、電梯內時，除被彈劾人與配偶張○興、女兒張○語外，未有其他同行之人。而被彈劾人於廉詢時供稱：印象當天有找一位友人用餐，不太記得這名友人有無用餐，應該就是友人聚餐，我們只會聊消保工作，家庭生活等語，然被彈劾人並未能具體指明友人身分以供查核，且依前開證據，亦難認聚餐當天有被彈劾人所辯之友人在場，縱有其人，亦無從認定與消保業務等公務有關，由此可知，當天聚餐應只是私人家庭聚餐，與公務全然無關。

(九)附表編號 10 (即板橋遠東百貨瓦城餐廳餐費，參與者：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女兒張○語) 部分，雖有實際支出，惟與被彈劾人消保業務無關：

依板橋遠東百貨瓦城餐廳之監視器影像顯示，被彈劾人與女兒張○語於 111 年 8 月 2 日晚上要至該餐廳用餐，且除被彈劾人與其女兒張○語外，並無其他同行者。再依被彈劾人辯稱：女兒張○語係南投縣政府消保志工，於 111 年 8 月 3 日為參與觀摩「111 年新北市政府青年消保一日體驗營」活動，被彈劾人與其前往參加活動等語。可見被彈劾人女兒張○語是要參加 111 年 8 月 3 日的活動，且上開聚餐並無其 2 人以外之人參與，是上開聚餐無非只是活動前一天，被彈劾人與女兒張○語之母女私人晚餐，與公務全然無關。

(十)附表編號 11 (即蔦屋餐廳餐費，參與者：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女兒張○語、被彈劾人配偶張○興) 部分，雖有實際支出，惟與被彈劾人消保業務無關：

依被彈劾人與蘇○慧之 LINE 對話紀錄顯示，被彈劾人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傳送附表編號 11 所示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在蔦屋餐廳消費金額 1,603 元之發票照片給蘇○慧，並稱：「昨晚餐費，1,603」、「要先請購嗎？發票再拿給你」，經蘇○慧回覆：「好喔，發票要記得來喔」。再參以張○語之生日為 10 月 5 日，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則從上開事證可知，此次聚餐無非係被彈劾人與張○興為替張○語慶生而為，顯然與公務全然無關。

(十一)附表編號 12 (即消保志工聚餐餐費) 部分，被彈劾人雖未實際支出部分志工餐費，惟仍有其他與活動相關之支出，且與被彈劾人消保業務有關，惟以不實事項辦理核銷，該當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依 LINE 「消保志工 (26)」 群組對話紀錄顯示，暱稱「sam (大山)」 之人於 108 年 9 月 15 日傳送：「各位志工夥伴們，大家好。明日中午『迎新送舊』餐會，訂於《好饗家複合餐館》地點如下圖；敬請參加餐會人員務必於 1200 前抵達」。此次活動，被彈劾人除支付自己、陳○玟、張○泰餐費外，並未支出其他志工餐費，且當天活動確實有摸彩、慶生，及致贈禮物給志工、陳○玟、張○泰，並非僅只是私下聯絡感情之聚餐，又被彈劾人辯稱當天有準備辦理活動要用之蛋糕、行動電源、鋼筆、肥皂、護手霜等物，尚非無據。

故堪認此次活動餐費部分，係屬私人自費負擔項目，至被彈劾人購買慶生用之蛋糕、摸彩品、贈品等物，確實與活動目的相關，而與公務有關。據被彈劾人提出之資料顯示，手工肥皂 3 盒共 1,800 元、護手霜 200 元、蛋糕 635 元、名筆禮盒 800 元

，共計已 3,435 元，核其購買價格尚屬合理，並無浮誇虛增之情事，尚非不可採信，故難認被彈劾人此部分有詐欺之不法所有意圖。惟被彈劾人製作不實之附表編號 12 所示之公文書即支出憑證黏存單，並持以辦理核銷，所為自該當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之構成要件。

(十二)附表編號 13、14 (即香菇、咖啡) 部分，難認有實際支出，且縱有支出，亦與被彈劾人消保業務無關：

被彈劾人於南投縣消保官室群組之 LINE 對話紀錄可見，被彈劾人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傳送：「@陳○玟聯絡一下咖啡沈○為，問上次聯繫會報很多消保官買香菇及咖啡，可以開收據嗎，南投縣政府 61604805，香菇、咖啡整數金額就好，12 月收據」，經陳○玟回傳其與沈○為之對話截圖【對話內容為：您好，品項：咖啡 5000 元、香菇 5000 元，抬頭：南投縣政府，統編如果需要為 61604805，寄到南投縣政府（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A 棟 3 樓）消保官室收】；被彈劾人再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傳送：「@陳○玟可以問一下山豬衝吧咖啡的老闆，收據若還沒寄出，可以分別開兩張。就是咖啡一張 5 千、香菇一張 5 千，各自獨立這樣比較好核銷。寄出前拍照給你，這樣方便請購，嘉惠可以比較準確請購」，經陳○玟回覆：「好馬上聯絡」，並傳送山豬衝吧咖啡館開立香菇 5000 元、咖啡 5000 元之收據照片。可知，被彈劾人無非係為湊足報帳核銷金額，假借該日參訪活動，私人購買咖啡等情，要求陳○玟與沈○為聯繫開立收據。

被彈劾人顯應僅係為湊足年底 12 月縣政推行業務費用核銷數額，而以先前 110 年 11 月 26 日有

多人參訪山豬衝吧個人消費乙節，佯以係南投縣政府補助支出之情，要求陳○玟向沈○為索取與公務饋贈無關之消費收據即附表編號 13、14 所示收據，又果真被彈劾人當日有因公務需求購買各 5,000 元之咖啡、香菇，數量非少，而有報公帳需求，則被彈劾人或主辦人即陳○玟怎有可能於消費當下不要求沈○為開立收據，又此倘為實在之事，陳○玟當天怎可能沒看見被彈劾人購買數量不少之咖啡及香菇？且何以被彈劾人不在 LINE 中明講當天確實購買如此金額之咖啡、香菇？且又證述當天參與活動之消保官是各自消費，並未證述被彈劾人公務購買等語，亦與上開各與會消保官均證述其等係各自消費未接受被彈劾人餽贈等情相同，況被彈劾人之後又改口辯稱應當是旅展、履勘、參訪時陸續購買等語，在在顯示被彈劾人於參訪當日應確無因公務消費而購買附表編號 13、14 所示之香菇、咖啡之事實。

(十三)附表編號 15 (即觀產科聚餐餐費) 部分，雖有實際支出，惟與被彈劾人消保業務無關：

被彈劾人與吳○分之 LINE 對話紀錄，被彈劾人於 108 年 9 月 13 日傳送其偕女兒張○語在韓國旅遊之照片予觀產科科長吳○分，經吳○分回覆稱：「你跟女兒去韓國嗎？昨天我們科饗家聚餐不錯吃喔～發票有打統編，再拿給你。中秋節快樂呀！」；被彈劾人再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傳訊予吳○分稱：「你餐費發票要給我嗎？我一起請購」，經吳○分回覆：「好，已交給妹妹囉」。可見吳○分事前並不知悉被彈劾人前往韓國旅遊，並告知自己科室聚餐有發票之事。

吳○分於偵訊時證稱：他是長官，他跟我發

票我就給他，我沒有問過用途。……我原本想要邀被彈劾人一起吃飯，發票要給他，他當天不在，就沒有跟我們一起吃飯，後來想說他有跟我要發票，就問他發票要不要給他。……他之前跟我要發票，我想說因公的發票可以給他，我想說我們科有新人來、舊人走，一邊討論業務，一邊請同仁吃飯，實際上是我們請同仁吃飯。（問：你們去饗家聚餐的錢是你付的？）是。（問：被彈劾人把你給他的饗家聚餐的發票拿去核銷有把錢給你？）沒有。（問：你們科去饗家聚餐是否算是許麗貞的公務範圍？）不是，那是我們科自己的聚餐等語。明白證述當日聚餐不是被彈劾人的公務範圍，是自己科室聚餐，實際上由其支付費用，與被彈劾人無關等語明確。

則從前開 LINE 對話紀錄及吳○分之證述可知，當日係吳○分以科長身分付費請觀產科同仁吃飯，且被彈劾人也不在場，難認與被彈劾人消保業務有何關係，而吳○分實際上對於縣政推行業務費之核銷用途也不清楚，只是單純提供科室聚餐發票給被彈劾人。

四、本案上開相關不法情節等情，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依據支出憑證黏存單、LINE 對話紀錄等相關事證，於 115 年 3 月 26 日以 113 年度上訴字第 741 號判決，被彈劾人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在案（附件六），足認其確有詐取財物等違法之事實。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分別明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信清廉……，不得

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修正施行，本案行為時原第 5 條移列第 6 條，原第 6 條移列第 7 條，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二、查被彈劾人自 9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6 日止，擔任南投縣政府消保官，依「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辦法」等法規，負責辦理轄區內消費爭議申訴等消費者保護法制事項、消費者保護宣導及諮詢等消費者保護行政之職權事項，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被彈劾人明知南投縣政府縣政推行業務費之報支，係具特定職務之人員（即參議、秘書或消保官）按月依分配額度，於當年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核銷，且須有實際公務支出為必要，詎竟為貪圖上開費用，以不實發票詐領縣政推行業務費，案經臺中高分院 115 年 3 月 26 日 113 年度上訴字第 741 號判決，被彈劾人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在案，其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

綜上，被彈劾人自 9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6 日止，擔任南投縣政府消保官，於任職期間，以不實發票詐領縣政推行業務費，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使公

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附表：本案各項採購核銷情形（單位：新臺幣元）

| 編號 | 發票(收據)日期 | 商店名稱 | 發票(收據)品項 | 發票(收據)金額 | 支出憑證—用途摘要 | 支出憑證—經手人 | 支出憑證—驗收或保管 | 支出憑證—科長 | 支出憑證—單位主管 | 支出憑證—主計單位 | 支出憑證—縣長 | 核銷金額 |
|----|------------|-------------------|----------------------|----------|---------------------|----------|------------|--------------|-------------|-------------------------|--------------------|--------|
| 1 | 109年12月15日 | 全國漁會 | 魚產品禮盒 | 4,950元 | 許麗貞消保官因公餽贈【依實際餘額支付】 | 約僱人員李○甄 | 消費者保護官許麗貞 | 事務管理科科长陳○洲 | 新聞及行政處處長林○瑜 | 科員黃○文、審核科科长陳○廷、主計處處長陳○秀 | 南投縣縣長林○漆(憑單憑證報表專用) | 4,173元 |
| 2 | 110年12月13日 | MOMO購物 | Jo Malone擴香組165ml×2組 | 3,824元 | 許麗貞消保官因公餽贈 | 約僱人員蘇○慧 | 消費者保護官許麗貞 | 事務管理科科长陳○洲 | 新聞及行政處處長林○瑜 | 科員王○懿、審核科科长陳○廷、主計處處長陳○秀 | 南投縣縣長林○漆(憑單憑證報表專用) | 3,824元 |
| 3 | 111年2月25日 | 蝦皮購物 | 康寧餐廚中式碗6入禮盒×2組 | 1,798元 | 許麗貞消保官因公餽贈 | 約僱人員李○甄 | 消費者保護官許麗貞 | 事務管理科科长陳○洲 | 新聞及行政處處長林○瑜 | 科員王○懿、審核科科长陳○廷、主計處處長陳○秀 | 南投縣縣長林○漆(憑單憑證報表專用) | 1,798元 |
| 4 | 111年3月1日 | 金磚極品牛排 | 餐點(詳發票) | 2,156元 | 許麗貞消保官因公餐敘 | 約僱人員李○甄 | 消費者保護官許麗貞 | 事務管理科科长陳○洲 | 新聞及行政處處長林○瑜 | 科員王○懿、審核科科长陳○廷、主計處處長陳○秀 | 南投縣縣長林○漆(憑單憑證報表專用) | 2,156元 |
| 5 | 111年5月13日 | WIRED TOKYO 蔦屋台中市 | 餐點(詳發票) | 396元 | 許麗貞消保官因公餐敘 | 約僱人員李○甄 | 消費者保護官許麗貞 | 新聞及行政處副處長陳○洲 | 新聞及行政處處長林○瑜 | 科員黃○玲、審核科科长陳○廷、主計處處長 | 南投縣縣長林○漆(憑單憑證報表專用) | 396元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店 | | | | | | (代理) | ○瑜 | 陳○秀 | | |
| 6 | 111年5月13日 | WIRED TOKYO 蔦屋台中市政店 | 餐點(詳發票) | 1413元 | 許麗貞消保官因公餐敘 | 約僱人員李○甄 | 消費者保護官許麗貞 | 新聞及行政處副處長陳○洲(代理) | 新聞及行政處處長林○瑜 | 科員黃○玲、審核科科長陳○廷、主計處處長陳○秀 | 南投縣縣長林○漆(憑單憑證報表專用) | 1,413元 |
| 7 | 111年6月23日 | 金苑茶餐廳-鼎盛店 | 餐點(詳發票) | 776元 | 許麗貞消保官因公餐敘 | 約僱人員李○甄 | 消費者保護官許麗貞 | 科員劉○偉(代理) | 新聞及行政處處長林○瑜 | 科員林○綦、審核科科長陳○廷、主計處處長陳○秀 | 南投縣縣長林○漆(憑單憑證報表專用) | 776元 |
| 8 | 111年6月28日 |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陶板屋南投家樂福店 | 餐點(詳發票) | 1,316元 | 許麗貞消保官因公餐敘 | 約僱人員李○甄 | 消費者保護官許麗貞 | 科員劉○偉(代理) | 新聞及行政處處長林○瑜 | 科員林○綦、審核科科長陳○廷、主計處處長陳○秀 | 南投縣縣長林○漆(憑單憑證報表專用) | 1,316元 |
| 9 | 111年7月9日 | 秀泰人文股份有限公司(布娜飛比利時啤酒餐廳) | 餐飲食品 | 1,034元 | 許麗貞消保官因公餐敘及餽贈 | 約僱人員李○甄 | 消費者保護官許麗貞 | 事務管理科科長黃○玲 | 新聞及行政處處長林○瑜 | 科員林○綦、審核科科長陳○廷、主計處處長陳○秀 | 南投縣縣長林○漆(憑單憑證報表專用) | 1,034元 |
| 10 | 111年8月2日 | 遠東百貨(股)公司板橋分公司瓦城餐廳 | 餐點(詳發票) | 1,617元 | 許麗貞消保官因公餐敘 | 約僱人員李○甄 | 消費者保護官許麗貞 | 事務管理科科長黃○玲 | 新聞及行政處處長林○瑜 | 科員林○綦、審核科科長陳○廷、主計處處長陳○秀 | 南投縣縣長林○漆(憑單憑證報表專用) | 1,617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111 年 10 月 5 日 | WIRED TOKYO 蔦 屋台中市 政店 | 餐點 (詳 發票) | 1,603 元 | 許麗貞消保 官因公餐敘 為民服務費 | 約僱人員 李○甄 | 消費者 保護官 許麗貞 | 事務管理 科科長黃 ○玲 | 新聞及 行政處 處長林 ○瑜 | 科員林○綦、審 核科科長陳○ 廷、主計處處長 陳○秀 | 南投縣縣長林○ 漆 (憑單憑證報 表專用) | 1,603元 |
| 12 | 108 年 9 月 16 日 | 饗家複合 餐館 | 餐飲費 | 4,231 元 | 許麗貞消保 官因公餐敘 | 約僱人員 李○甄 | 消費者 保護官 許麗貞 | 事務管理 科科長陳 ○洲 | 新聞及 行政處 處長林 ○瑜 | 科員黃○文、審 核科科長許○ 明、主計處處長 陳○秀 | 南投縣縣長林○ 漆 (憑單憑證報 表專用) | 4,231元 |
| 13 | 110 年 12 月 14 日 | 山豬衝吧 咖啡館 | 香菇 | 5,000 元 | 許麗貞消保 官因公餽贈 | 約僱人員 蘇○慧 | 消費者 保護官 許麗貞 | 事務管理 科科長陳 ○洲 | 新聞及 行政處 處長林 ○瑜 | 科員王○懿、審 核科科長陳○ 廷、主計處處長 陳○秀 | 南投縣縣長林○ 漆 (憑單憑證報 表專用) | 5,000元 |
| 14 | 110 年 12 月 14 日 | 山豬衝吧 咖啡館 | 咖啡 | 5,000 元 | 許麗貞消保 官因公餽贈 | 約僱人員 蘇○慧 | 消費者 保護官 許麗貞 | 事務管理 科科長陳 ○洲 | 新聞及 行政處 處長林 ○瑜 | 科員王○懿、審 核科科長陳○ 廷、主計處處長 陳○秀 | 南投縣縣長林○ 漆 (憑單憑證報 表專用) | 5,000元 |
| 15 | 108 年 9 月 12 日 | 饗家複合 餐館 | 餐飲費 | 4,248 元 | 許麗貞消保 官因公餐敘 | 約僱人員 李○甄 | 消費者 保護官 許麗貞 | 事務管理 科科長陳 ○洲 | 新聞及 行政處 處長林 ○瑜 | 科員黃○文、審 核科科長許○ 明、主計處處長 陳○秀 | 南投縣縣長林○ 漆 (憑單憑證報 表專用) | 4,248元 |